“海峡杯”第四届海峡两岸装饰装修设计大奖赛

比赛规则

**一、参赛对象**

1、工程装饰企业：台湾地区装饰装修建材企业、海西区域装饰装修建材企业和在海西区域设点的大陆装饰装修建材企业｛1｝。

2、公装、家装装饰（装修）设计师：在岗的装饰工程设计师，所在单位须是｛1｝中的单位从业人员。

**二、参赛对象基本条件**

1、工程装饰企业：

（1）企业资质。应满足《工程装饰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以企业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评选年度统计数据为准）。

（2）企业经营。按评选期内的平均值计算，企业人均总收入、纳税额（税金及附加）应达到所在设区市平均数。评选期内，企业发生合并、更名的，原企业数据可计算在内。

（3）工程业绩。按评选期内计算，一级工程装饰企业应达到一级项目竣工1项或二级项目竣工2项；二级工程装饰企业应达到二级项目竣工1项或三级项目竣工２项；三级工程装饰企业应达到三级项目竣工1项，竣工的工程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竣工项目应包括主体工程）。企业资质等级以评选期末企业实际资质等级为准。

（4）在评选期内发生一次（含一次）以上较大安全工程责任事故或两次及以上一般安全工程责任事故的，或被省厅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参赛。

2、装饰设计师、优秀经理

（1）正常从事装饰行业工作，并在评选期内均在相应岗位上履职。

（2）在评选期内没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行政处罚，负责的(设计、项目)的主体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责任事故。

（3）工程业绩：在评选期内担任1项二级及以上工程或2项三级工程竣工项目（应含主体工程）的设计或项目负责人，且全部按合同要求圆满完成工程任务，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三、比赛范围与内容**

1、评选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1月30日

**2.**参赛类别分为“个人类”、“企业类”、“投票类”三类。

 （1）个人类：涵盖设计中的家装和公装，以及企业优秀经理，其作品需在评选期内完工的工程项目。作品需包括该作品完整设计图，作品完成照片5张以上与设计说明。

 （2）企业类：台湾地区装饰装修建材企业、海西区域装饰装修建材企业和在海西区域设点的大陆装饰装修建材企业。

 （3）投票类：参与群体范围较广，主要是促进行业交流、激励行业优秀个人和企业。

3．比赛项目。

（1）个人类比赛（设计：公装、家装；优秀经理）。

 （2）企业类比赛（装饰公司、建材公司）。

 （3）投票类（人气奖、新人奖）。

**四、评选规则与流程**

*1.* *个人类（设计：公装、家装；优秀经理）评选流程。*

评选规则：比赛最终结果50%得分根据微信投票，50%根据评委投票。

（1）2015年8月18日 – 2015 年9月30日，征集作品。参赛者可在此期间发表相关作品与递交相关材料。

（2）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1月30日，网友对上传作品进行微信投票。

（3）2015年12月1日 – 2015年12月15日，评委评分，同时通知获奖选手参加27日的颁奖仪式。

（4）2015年12月27日，颁奖仪式。

*2.企业奖类（装饰公司、建材公司）评选流程。*

评选规则：比赛最终结果30%得分根据网络投票，70%根据评委投票。

（1）2015年8月18日 – 2015 年9月30日，征集企业报名。参赛者须在此期间内递交和公示相关材料。

（2）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1月30日，网友对上传作品进行微信投票。

（3）2015年12月1日 – 2015年12月15日，评委评分，同时通知获奖选手参加27日的颁奖仪式。

（4）2015年12月27日，颁奖仪式。

*3.* *投票类（行业奖、新人奖）评选流程。*

评选规则：根据截止日期投票数取前10名。

（1）2015年8月18日 – 2015 年9月30日，福桔装饰网接受报名、上传作品及资料等。

（2）2015年9月9日 – 2015年11月8日，网友对上传作品进行微信投票。

（3）2015年12月1日 – 2015年12月15日，评委评分，同时通知获奖选手参加27日的颁奖仪式。

（4）2015年12月27日，颁奖仪式。

**五、参赛者需提交材料**

1．设计师、优秀经理：（个人类奖项）

（1）所在单位担任的岗位证明（单位证明、工作卡、聘用合同、人员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等均可）；

（2）参赛项目的相关报告（复印件）
 2．企业

（1）企业经营证书。（复印件）；

（2）企业纳税额证明。（复印件）